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水源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巩固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成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落实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深入开展调研走访
5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村、“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做好村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7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进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推广运用“营积分·惠乡村”积分奖励制，做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服务保障和统计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干部、选调生、“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培养和考核监督，加强对村“两委”班子的管理，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抓好后备力量培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推进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监督，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宣传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人才和产业融合发展
12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组织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村党员大会，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3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按权限研究决定对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受理党组织、党员申诉，推动村“阳光三务”工作落实
14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评选树立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做好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15	开展正面宣传，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工作，做好理论宣讲工作
1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7	加强镇人大建设，负责联系辖区内人大代表，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做好监督、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19	抓好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做好文联、科协、社科联、残联、侨联、红十字会、法学会、贸促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
二、经济发展（15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持续增收
25	制定并执行年度经济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目标，提出落实举措，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围绕镇重点产业和政府类投资项目，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落实“项目管家”制度，推进跟踪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项目招商引资、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服务和支持商会组织发展，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29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鼓励企业申报各类项目，推动企业优质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1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企业人才发展环境
32	服务辖区内的国有企业，协调建设选址、占用土地、项目补偿工作，调解与村民的矛盾纠纷
33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4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培育各类市场主体，鼓励“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5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6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37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等工作，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
38	对辖区内134家关停储油企业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违规生产经营情况立即上报，并督促整改，协助符合规定的企业办理各项手续
三、民生服务（20项）	
39	做好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健全村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1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为村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42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43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清洁、控烟等工作，宣传动员群众进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45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登记服务
46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47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48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的人员开展生存认证
4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53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走访探访、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及时实施救助帮助
5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55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7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通过入户走访了解患者家庭情况，结合患者需求及时提供帮扶救助
5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走访了解上报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4项）	
5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村做好依法治理工作，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发挥村民“评理说事点”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1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平台、人民网留言、市长信箱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62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说、制止并上报
五、乡村振兴（16项）	
63	制定年度乡村振兴计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推进乡村建设
64	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强化耕地种植监管，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5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及流转备案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的初审，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和换补发的审核工作，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管理工作，推动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67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初审上报工作，开展惠农保险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6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7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统计农情信息，做好土地保护利用项目，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1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做好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工作
72	负责农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工作，做好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监督检查，指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
73	做好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水质检测、维修养护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74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按照管理权限对辖区内公共场所、乡村道路、田间开展巡查检查，负责对损害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和上报，开展镇、村垃圾治理和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增强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
75	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整改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
76	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四不摘”工作责任，抓实“三保障”，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与资金申请、管理
77	加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开展农业品牌建设，推进农村电商发展，通过直播带货、自媒体运营等方式宣传“三品一标”农产品，扩大产品影响力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充分利用稻米规模化生产优势，推进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水稻高产技术，提升“水源大米”品牌影响力
六、自然资源（7项）	
79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80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上报巡林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开展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负责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报表，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
82	做好林业科学技术推广，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做好森林病虫害巡查工作
83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依法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8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排查非法占用宅基地、河道用地、林地、草地、湿地、耕地、荒地情况，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非法占用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85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3项）	
86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7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精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8	对乱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八、城乡建设（9项）	
89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民族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开展村镇建设统计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90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1	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有关规定的决定
92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调解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93	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费收缴工作
94	负责无物业小区有关镇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95	负责农村公共厕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建设、管护，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贮存和转运
96	落实路长制，负责权限内的道路管理，发现影响公路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做好镇本级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5项）	
98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负责管理权限内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99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100	推进旅游业发展，负责挖掘、培育本地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及休闲旅游目的地等各类旅游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本地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
101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102	加强朝鲜族特色村建设，举办特色民俗活动，推广朝鲜族特色美食，着力培育彰显民族风情的乡村文旅融合发展新样板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103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巡回检查，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5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及防范救助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初审，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1项）	
107	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做好“一网协同”工作
108	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109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
110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公共节能降耗等机关运转、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工作
111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管理等工作
112	负责镇本级及村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113	开展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114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5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村做好档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镇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17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核算、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补充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市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市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上报招聘计划，做好拟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3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市级备案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	市委组织部	1.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 2.对基层党委审查后上报的拟作出劝其退党、除名处置的不合格党员情况进行预审、研究审批。	1.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 2.按权限及规定程序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并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6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7	开展农家书屋建设	市委宣传部	1.统筹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对书屋进行更新维护。
8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市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按照“一村一月一场”的要求，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具体工作。	1.确定公益电影放映员人选； 2.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3.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5.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做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立和撤销工作，扩大非公企业覆盖面； 3.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做好职工会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1.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审批基层单位建立、撤销工会组织，并加强管理； 3.做好工会职工会员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1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信用承诺履职工作，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宣传和信用普法工作，普及诚信知识，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2.配合开展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提升信用承诺水平； 3.配合开展政府失信案件和失信行为处理工作。
11	开展流通领域粮食安全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确定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2.指导推进秋粮收购进度统计工作。	1.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确定、更新工作； 2.做好秋粮收购统计工作，发现未进行粮食收购备案经营主体，督促备案并及时上报。
12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1.市财政局牵头做好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负责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需求统计上报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1.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14	做好工业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统计申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内企业宣传政策，积极组织指导企业申报称号； 2.向上级部门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传达宣传相关政策精神，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称号认定； 2.指导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并积极向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5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 2.及时转发“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3.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4.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企业宣传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发展规划和“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量化评估诊断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6项）				
16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举办招聘会，定期发布招聘信息； 2.组织召开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负责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定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招聘会前期准备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会； 3.统计并上报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报表； 4.对村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等身份情况的核查工作，对当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去向调查，填报就业系统。
17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 2.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日常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 2.申请补贴资金； 3.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18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 2.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 3.对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审核； 4.负责办理养老保险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辖区村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0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1	做好社会保险办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大石桥分中心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办理参保业务，负责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待遇； 2.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大石桥分中心负责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业务，负责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待遇。	1.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对参保人员资格和信息等进行初审并录入系统； 3.通过系统进行补费申请、中断缴费，做好电子登记； 4.对领取丧葬补助金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5.定期上报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生存认定情况。
2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2.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市财政局。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2.发现有疑议的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设运行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方案； 2.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3.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4.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民政服务站提供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24	开展养老服务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工作； 3.检查、督促乡镇（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4.做好居家养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设施建设计划、推进实施及服务资助核实、补助资金审核、拨付与结算、投诉处理等工作； 5.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项目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3.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4.做好居家养老日常管理； 5.配合做好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5	开展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负责慈善组织行业管理； 3.指导慈善组织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4.负责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6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政系统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审批； 2.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上级部门；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集中供养申请； 2.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3.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8	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1.组织特困人员填报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材料； 2.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29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做好返乡安置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30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市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审定、信息比对、政策衔接和资金发放，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网上审批和系统管理等工作； 2.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残疾人证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并反馈给市民政局； 3.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违法领取补贴金的情况进行确认，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对补贴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上报资金发放数据，更新完善系统信息； 2.定期开展“两项补贴”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 3.做好“两项补贴”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津贴补贴、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大石桥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政局负责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大石桥分中心负责对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协助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2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民政局负责管理殡葬事宜，组织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拟订殡葬政策，完善文明祭祀方案，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设施建设的审核、审批及报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开展殡葬执法检查，开展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规范殡葬管理秩序； 2.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范销售殡葬基本服务标准价格；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殡葬用品及服务价格监管，规范、维护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法规，指导村建立死亡人员跟踪报告制度，协调配合做好土葬、散埋乱葬等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教育劝导、督促整改； 2.配合开展制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及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私建硬化大墓、豪华墓等清理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殡葬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建设，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4.配合做好殡葬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委党史研究室	<p>1.市民政局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优秀地名纳入地名文化名录的评估工作；</p> <p>2.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负责提供自然地理实体（山川河流、植被、动物等）相关信息；</p> <p>3.市委党史研究室负责在编撰地名工作中提供有关党史、市志资料。</p>	<p>1.配合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协助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镇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p> <p>2.报送域内的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协助做好相应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p> <p>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协助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p> <p>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p> <p>5.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p>
34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解读文件精神，做好业务指导；</p> <p>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p> <p>3.负责审核、认定及发放创业补贴；</p> <p>4.负责维护数据库和系统录入工作。</p>	<p>1.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征集工作；</p> <p>2.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工作；</p> <p>3.建立相关事项工作的管理信息台账。</p>
35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p> <p>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p> <p>3.编纂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p>	<p>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做好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更新录入烈士褒扬系统信息，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p> <p>3.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等经办工作	营口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大石桥分中心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医保信息查询； 2.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与信息变更等业务的复审工作。	组织村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37	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做好基金监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开展“两定”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机构）全覆盖检查； 3.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部门联合，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4.针对案件线索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曝光和惩治力度。	1.做好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两定”机构检查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欺诈骗保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
38	做好“三救三献”工作	市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工作。	1.配合做好“三救三献”宣传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2.做好相关材料报送及物资发放工作。
39	落实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市卫生健康局	1.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转发“两癌”救助文件精神，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上级部门；做好患癌妇女补贴发放工作； 2.市卫生健康局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1.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配合做好补贴发放； 3.发动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3.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并及时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4.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5.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开展残疾人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3.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残疾人更换残疾人证； 4.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定期寻访、回访。
41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资格初审；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4项）				
42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市法学会	1.市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市法学会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组织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需求意见。
43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市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村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市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警示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3.市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校园周边出租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运输营运方面的管理；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p>1.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2.市公安局负责定期对溺水事故多发的河流、水库、池塘开展风险排查，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生演练，会同水利、住建部门严厉打击破坏防溺水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p> <p>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对各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治，设置警示标识，完善防护措施，防范溺水风险；</p> <p>4.市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渠道（一级渠道）、闸站等水利设施附近水域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治，在危险地段合理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并进行有效防护。</p>	<p>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日常巡查和劝导；</p> <p>2.配合开展突发溺水事件的处置。</p>
五、乡村振兴（21项）				
46	做好种植业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开展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开展种植技术、新品种推广、病虫害防治等培训；</p> <p>3.做好病虫害防范工作，组织恢复生产重建等工作；</p> <p>4.指导外来物种防治工作；</p> <p>5.做好农药化肥科学使用指导工作；</p> <p>6.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农资店违规出售禁用农药、违规售卖种子的监管工作。</p>	<p>1.做好种植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协助开展种植业技术指导；</p> <p>3.排查统计病虫害信息及时上报；</p> <p>4.协助做好外来物种清理工作；</p> <p>5.配合做好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用地选址，推广高强度地膜等新品种；</p> <p>6.协助做好对辖区内农资店的监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开展农机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执法检查； 2.负责农机事故的处理、责任认定和事故信息上报系统录入； 3.负责农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4.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的录入、资料审核和机具核实，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机政策宣传培训； 2.协助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上报农机事故； 3.配合做好农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选定年检场地，组织农户做好农机年检工作； 4.配合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现场核验工作； 5.配合做好执法检查。
48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进入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产品采样抽样； 4.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指导生产主体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5.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6.协助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应急处置； 7.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49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农民身份资格； 2.对种养殖事实的审核； 3.协调贷款承办机构对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街道）进行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部门；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3.协助做好培训跟踪工作。
51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2.协调上级部门现场检查； 3.协调上级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52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村防疫员聘任工作； 3.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及时上报动物疫病信息； 4.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p>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乡镇（街道）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其落实管护责任；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p> <p>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自然资源领域违建别墅问题常态化监管，发现违法问题依法处置。</p>	<p>1.推广农业保护性耕种，宣传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p> <p>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建后管护工作；</p> <p>3.定期排查违建别墅、乱占耕地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整改和查处；</p> <p>4.开展土壤普查，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p>
54	开展农田灌溉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p>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p> <p>2.市行政审批局结合区域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取水情况，做好取水申请受理和论证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p>	<p>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竣工验收；</p> <p>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p>
55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签订保密协议，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做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p> <p>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上级要求。</p>	<p>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及第三方开展调查、措施落实和协同监测；</p> <p>2.做好保密工作，协调处理矛盾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做好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 2.负责畜牧业、水产养殖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畜禽屠宰企业、兽药店的日常检查； 3.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核发； 4.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5.组织养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畜牧、水产养殖技术推广与培训； 6.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处罚，包括电鱼、毒鱼、炸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政策宣传、统计数据上报、日常排查、养殖场选址论证备案工作； 2.核实、公示、上报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强制扑杀情况； 3.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4.协助开展养殖业和畜牧兽医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5.上报非法捕捞行为，配合执法行动。
57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2.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草种子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8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辖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工作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5.配合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培育市场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水平； 2.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农作物秸秆产生与利用情况； 3.做好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秸秆集中收储点，大力开展宣传引导； 2.组织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和广大农户参与培训； 3.配合填报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离田还田调度表等相关调度和统计报表； 4.核实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主体实际生产情况，协调处理矛盾问题； 5.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任务落实、验收审计等工作。
60	开展伏季休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休渔政策宣传，制作并发放宣传手册； 2.联合上级部门，开展常态化辽河巡查，严厉打击休渔期非法捕捞行为，维护休渔秩序，保护渔业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伏季休渔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休渔期非法捕捞渔船排查，建立临时停靠渔船信息台账。
61	清理取缔“三无”渔船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宣传教育方案； 2.制定清理取缔“三无”渔船的具体实施方案、行动规划和相关细则； 3.加大对辖区水域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三无”渔船，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建立健全“三无”渔船信息数据库，对清理取缔数据进行全面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 5.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与动员； 2.组织本镇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对“三无”渔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和日常巡查，核实渔船是否具备有效证件，甄别“三无”渔船，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 3.协助执法部门对“三无”渔船船主进行法律法规教育，督促其接受处理； 4.协助清理取缔“三无”渔船并做好维稳工作。
62	开展集体经济审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年度审计工作； 2.市审计局负责指导审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3.负责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示； 4.指导村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做好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接到的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受理投诉举报； 2.及时移交违法线索； 3.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64	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4.将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1.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前期立项申报； 2.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65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直补人员动态情况（死亡、迁出等）的汇总上报工作。
66	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3.对辖区内涉及抗旱井、灌溉井的涉水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1.做好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指导管护主体对抗旱井并做好管护工作，配合开展抗旱井、灌溉井违法取水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16项）				
67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反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意见，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68	开展土地资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年度变更调查和土地权属调查工作； 2.依法处置违法用地行为。	1.协助按照下达的年度卫片开展现场核实和土地权属调查核实工作，做好年度数据库更新； 2.协助对违法用地行为的处置及整改工作。
69	开展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监管工作，确认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一般耕地情况，实行动态监测管理； 2.依法处置发现的侵占、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保护警示标志。	1.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确认及保护工作； 2.落实耕地网格化管理及区块责任人制度，对发现破坏耕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0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市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农村农民建住宅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并协助查处。
72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审核意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7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4	开展森林采伐和野外用火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及监管，核发采伐许可证，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2.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3.复核野外用火申请材料，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派出观察员，现场勘验用火范围及防火带情况，勘验合格后核准野外用火申请并上报备案。	1.开展森林资源合法采伐宣传教育； 2.对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开展采伐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野外用火现场核实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处理林权纠纷	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76	开展林草资源的监测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乡镇（街道）现地核实；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林草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77	开展林草种苗管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行政审批局	1.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调查林草种苗苗圃信息；负责林草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强化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2.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1.排查林草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2.告知林草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3.做好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78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3.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造林绿化工作； 4.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并上传数据； 5.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工作；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并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宣传退耕还林法规政策； 2.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3.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情况。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80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提出补偿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及致害应急处置工作；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81	开展林草领域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和木材加工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草领域行政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依法对林草领域违法案件做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监督违法地块恢复植被和林（草）地生产条件、补种树木工作； 3.监督检查木材加工企业。	1.受理辖区内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线索； 2.协助做好林木林地权属核实和违法行为走访调查工作； 3.核实违法案件恢复地块信息，协助做好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工作，配合做好协调维稳工作； 4.对属地木材加工企业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2	开展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市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 2.做好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3.负责水土保持治理、监督等工作。	1.为水资源、水土保持普法宣传提供服务保障； 2.排查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发现破坏原地面、损坏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6项）				
83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企业污染源进行排查。
84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 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开展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河长制要求，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 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3.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道路保洁扬尘污染防治； 5.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污染防治；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推进清洁取暖空气能设备安装工作。
86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的污染行为进行日常监管； 2.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户）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做好乱堆乱放等问题整改。
8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违法信息和事故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做好环境信访处理工作	营口市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问题的受理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和信访舆情，制止违法行为。
八、城乡建设（14项）				
89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填报网络平台系统数据； 2.制定村镇建设规划和方案； 3.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镇建设、重点镇建设等工作； 4.向上申报村镇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镇建设、重点镇建设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90	开展排水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燃气、供水和供暖等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协调村做好占地补偿问题沟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农房、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改造对象信息，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乡镇（街道），对符合政策的纳入本年度改造计划； 2.负责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3.组织竣工验收； 4.负责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房改造政策宣传； 2.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将农村危房（六类重点对象）录入系统平台，协助上级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专业鉴定； 3.组织做好村民委员会与村民签订房屋改造协议，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 4.协助做好对房屋工程质量监管及初步验收。
92	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市政公共挡墙，负责资金的筹措、申请和维修； 3.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并上报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情况； 2.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残墙、破损房屋，负责统一组织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维修或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3.配合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93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经营性、自住性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做好经营性、自住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摸底调查，汇总上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做好建设单位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的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设施设备行为和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等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确认违法后转送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1.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为及时上报。
95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会同乡镇（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调整； 2.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配合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并上报； 2.指导村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上报。
96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 2.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3.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修缮工作等。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p> <p>2.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p> <p>3.市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p> <p>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p> <p>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协调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调村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p> <p>5.督促属地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p>
98	做好国有、集体土地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p>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征收工作；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地上物征收工作；开展土地实地调查，发布公告、通告；依据联审单，与拆迁户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费；</p> <p>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并将土地补偿费拨付到村（居）民委员会。</p>	<p>1.做好征收补偿的宣传工作；</p> <p>2.协助做好现状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反规划的私搭乱建、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00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101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对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及社区办公用房进行确认和交接，防止资产流失。	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书。
102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调度“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1.开展“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2.协助做好“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3项）				
103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扩建、水毁修复项目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检查建设项目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 负责道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补养护工作； 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辖区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 协助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做好与村、村民的协调工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收集村民修建意见）； 协助排查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路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信息，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排查乡村公路路况养护、植被养护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4	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性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负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考核工作； 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检查应急物资、装备、设备的配备和管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负责农村公路中镇级、村级公路的除雪防滑工作； 配合做好涉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105	做好农村大集占道经营的处理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大集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制止； 做好农村大集开集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劝导经营摊户规范经营秩序； 引导经营摊户在指定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6项）				
10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107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摸排发现问题，劝说村民停止安装或自行拆除非法设施，对拒不听劝的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拆除村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作。
108	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秩序； 3.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配合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展巡查及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9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察、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监管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110	做好体育民生工程下发的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做好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的宣传工作； 2.负责向上级申请体育民生工程项目，申请对全民健身器材进行更新更换； 3.负责辖区内上级体育民生工程下发的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 4.负责上级下发的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和移交工作。	1.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2.统计上报需要新增、更新的健身器材情况； 3.负责指导村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4.配合做好健身器材选址和安装工作。
111	做好文化下乡工作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负责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2.开展“戏曲进乡村”“送戏下乡”工作。	1.提供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评分相关材料； 2.做好综合文化站阵地建设、免费开放、活动开展工作； 3.为“戏曲进乡村”“送戏下乡”活动提供活动场地。
十一、卫生健康（7项）				
112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健康教育； 3.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健康教育； 3.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3.负责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4.开展对村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114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乡镇（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的物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2.摸排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 3.提前告知村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4.督促引导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115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等宣传日活动； 2.组织实施本地区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的监测检测工作； 3.组织实施监测点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碘缺乏病及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监测工作； 3.配合完成辖区水质监测点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动员，组建流调队伍； 2.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引导村民及时接种疫苗；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17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负责常见慢性病调查工作； 2.全面了解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3.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3.组织村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118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职业病源头预防、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 2.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3.组织开展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 2.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3.协调企业参加辽宁省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119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p>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方案；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牵头组织区域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负责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汇总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p> <p>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p> <p>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负责因洪因冻损毁管线维修；</p> <p>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路段，确保交通干线畅通；</p> <p>5.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p> <p>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农业自然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7.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宣传、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生活保障及救助、医疗救援、道路抢修、电力通信抢修、资金拨付、基础设施重建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及事故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总工会	<p>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发生事故后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p> <p>2.市公安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p> <p>3.市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121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行政审批局	<p>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建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日常巡查检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p> <p>2.市公安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p> <p>3.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许可证审批。</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劝导、制止并上报；</p> <p>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推动相关部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3.动员部署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4.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5.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6.做好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23	做好电动自行车和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市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3.协助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4.督促网格员对老旧小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私拉电线、线路老化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对拒不整改的予以上报； 5.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p>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灭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在防火期内开展防火巡护检查、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发现问题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2.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指导基层派出所参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p> <p>3.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协同气象局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综合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跨乡镇（街道）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p>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明火扑灭后的火场看守和后续清理工作。</p>
十三、市场监管（7项）				
125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p> <p>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p> <p>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p> <p>5.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p> <p>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p> <p>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接收和发放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补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6	做好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镇、村包保干部实地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127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已备案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已备案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食品摊贩（在政府指定位置）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食品摊贩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 协助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128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100人以上）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指导村及时发现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129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企业、个体办理营业执照申请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录入系统，进行登记。 	指导村做好对暂时无法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经营场所出具拟作为经营场所的权属证明(含权属和位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0	做好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131	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新增铸造类的企业做好研判，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禁“地条钢”企业违规新增电弧炉生产等行为；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涉钢企业做好日常监管工作，防止企业利用技改等名义违规进行“地条钢”生产行为； 3.市公安局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对“地条钢”企业的排查、监管和处理工作；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钢铁行业企业是否取得营业执照进行监督和处理。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定期摸排辖区内企业，发现“地条钢”违法生产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十四、教育培训监管（3项）				
132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疑似辍学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做好学前教育工 作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p>1.市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工作；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做好年审工作；</p> <p>2.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按照设置标准的要求提出可行建议；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p>	<p>1.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p> <p>2.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p>
134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1.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p> <p>2.市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p> <p>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p> <p>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机构；</p> <p>6.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p>	<p>1.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p> <p>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市教育局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及时向政府申请资金，与市财政局做好衔接； 2.市财政局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2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并上报； 3.核实并发放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待遇资金。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拟订表彰工作方案； 2.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推荐人选； 3.评估考核获奖人员信息； 4.进行表彰或奖励。
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完成平坟还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向申请人（代理人）出具追缴通知书，进行追缴； 2.逾期未退回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二、平安法治（3项）		
1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2.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5项）		
16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和采样检测，主动发现动物疫情线索； 2.接收散养户、基层防疫人员等关于动物异常发病、死亡等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3.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 4.及时处置并通报疫情信息。
1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水域进行巡查，确定死亡畜禽可能集中的区域，并进行打捞收集； 2.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妥善处置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 3.组织人员对水域周边的散养户进行调查走访，了解畜禽死亡原因。
19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兽药经营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定期对兽药经营企业场所设施、产品溯源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三超用药”（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假冒伪劣、无证经营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做好普查工作，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四、自然资源（1项）		
2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会同有关部门对林木、林地相关法定权属凭证、历史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实地勘测； 2.出具调解意见，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对调解失败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双方。
五、城乡建设（2项）		
2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各住宅小区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2.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资金审批和拨付； 3.监督指导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情况； 4.调解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导致的纠纷。
2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根据集中摸排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 2.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卫生健康（10项）		
2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会同相关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已备案托育机构的健康管理、传染病防控、消防安全、饮用水卫生、收费公示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通过备案审核、动态监督、标准引导、执法问责及政策协同，推动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化和安全普惠发展。
2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向社会公告申报所需材料，受理申请，依法依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告知对方审核结果。
2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基层卫生院（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受理情况报告； 2.进行信息审查、现场核查； 3.做好上报工作，及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监护人。
2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避孕药具免费发放点，统筹调拨避孕药具，并依托药具免费发放点做好药具发放工作。
2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 1.依据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并按方案组织实施，利用各类平台做好成果宣传工作。
30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依法对相关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制造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依规处理。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聚焦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和重点时段，通过开展经营旺季专项督查等针对性措施； 2.持续深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 3.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八、市场监管（1项）		
36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教育培训监管（2项）		
3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